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28樓2806-28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議決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而該等經拆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股份拆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從屬、附屬或有關股份拆細擬進行之事宜及／或落實股份拆細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無論是否根據本公司印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票以及向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簽發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動議**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額外增設9,000,000,000股股份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從屬、附屬或有關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之事宜及／或落實增加法定股本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無論是否根據本公司印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特別決議案

議決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按以下方式獲通過後，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等修訂於股份拆細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時生效：

- (a) 以下文取代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全文：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含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10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及

- (b) 以下文取代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條全文：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上述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b)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尤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在上述親身出席之人士當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c)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e) 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作出之任何表決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姜峻偉先生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